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仓人民南路 162 号太仓创智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爱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9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，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编制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结合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编制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详见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7）第 3040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股东周爱成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325 万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，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，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昆明、万强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